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留校察看學生悔過書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手機** |
|  |  |  |  |
| **地址** |  | | |
| **悔過書內容需寫明以下一些內容：**  **一、寫清犯錯誤的基本過程，同時交待出所犯錯誤的性質、後果及造成的危害性，在敘**  **述事情的過程時，要將事件的前因後果敘述清楚。**  **二、在分析所犯錯誤的基礎上，提出今後改正的決心和具體可行改正方案，以備有關單**  **位監督執行。**  **學生親自簽名：**  **(以上若有造假願負法律相關責任)**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**1、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。**

**2、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60分起算；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。**

**3、留校察看期間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，申誡累計3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**

**4、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，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得提報學生獎懲委**

**員會終止原處分。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**

**5、留校察看終止之後，其操行成績恢復82分之基準。**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留校察看學生家長保證書**

本人子女 就讀 貴校 學院 系（科、所）□日間部□進修部□五專班□學士班□碩士班□博士班， 年級，茲同意與保證子女於留校察看期間，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且督促其完成改正方案，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發生，事後導致子女被學校予以退學處分，本人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為證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立具結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地址：

市內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**1、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。**

**2、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60分起算；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。**

**3、留校察看期間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，申誡累計3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**

**4、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，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。**

**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**

**5、留校察看終止之後，其操行成績恢復82分之基準。**